

【我心目中得主】

—— 為心中所屬，投下鼓舞的一票 ——

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投票活動

選出您心中的三大得主，投您所好，還能把好禮帶回家

一、活動介紹

主題：【我心目中得主】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投票活動（以下稱「本活動」）

活動意旨：

引動藝術思辨，開創各領域對話平台的台灣當代藝術大獎「台新藝術獎」，本屆由九位專責提名觀察人自 2024 全年近百件提名展演中選出 15 組入圍名單，競逐「視覺藝術獎（獎金 NT\$100 萬元整）」、「表演藝術獎（獎金 NT\$100 萬元整）」以及不分類的「年度大獎（獎金 NT\$150 萬元整）」等三個獎項，並經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決選會議評定。

主辦單位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稱「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特別舉辦「我心目中得主」網路投票及藝術家驚喜福袋雙重抽獎活動，邀請民眾共同參與，表達對入圍作品的支持。

民眾憑有效電子信箱帳號與手機號碼登入「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我心目中得主】投票活動專屬網頁」（以下稱「本活動網頁」），對入圍作品投下鼓舞的一票，就有機會抽中被投票入圍藝術家所準備的驚喜福袋。當所投票作品獲選為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三大獎項之一（不限獎項項目），投票者還可以參加網路投票抽獎活動。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三大獎項將於 2025/5/24（六）下午二點頒獎典禮中揭曉。

二、活動時程

網路投票期間：2025/4/16（三）至 2025/5/23（五）中午十二點止。

網路投票抽獎禮中獎名單公告：2025/5/27（二）下午三點於活動網站公告。

藝術家驚喜福袋中獎名單公告：2025/5/27（二）下午三點於活動網站公告。

三、活動辦法

民眾憑有效電子信箱帳號、手機號碼與完整真實姓名，登入本活動網頁，每個電子信箱帳號僅能進行一次投票：

- （一）台新藝術獎包括「視覺藝術獎」、「表演藝術獎」及「年度大獎」三大獎項。於投票期間內，自本屆台新藝術獎入圍 15 組作品中，為心中所屬的作品進行網路投票，每一帳號須就不同作品投下三票。凡符合本活動抽獎資格者，主辦單位將依序抽出中獎人。
- （二）「網路投票抽獎禮」：民眾於投票期間為心中所屬的作品進行網路投票，若投票作品獲選為本屆任一獎項（不限獎項項目）者，就有機會參加抽獎。每人限中獎一次（同一人以不同電子信箱帳戶登入投票者，每人僅限中獎一次；以獎項項次優先者為準），主辦單位將自符合上述條件之

投票者中由系統自動抽出中獎人。

- (三) 「藝術家驚喜福袋抽獎禮」：民眾於投票期間為心中所屬的作品進行網路投票者，就有機會抽中所投票之入圍藝術家／團隊提供的驚喜福袋，每人限中獎一次（同一人以不同電子信箱帳戶登入投票者，每人僅限中獎一次，以第一次抽出者為準）。主辦單位將自符合上述條件之投票者中由系統自動抽出中獎人。
- (四) 民眾於投票期間進行網路投票者，可同時參加網路投票抽獎及藝術家驚喜福袋抽獎。已抽中網路投票抽獎禮者，仍具有藝術家驚喜福袋禮之抽獎資格。

四、抽獎獎項

(一) 網路投票抽獎禮獎項如下：

1. 「台灣—不限航點機票旅遊金兌換券」面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乙張，名額 1 名。
 2. Garmin vívosmart 5 健康心律手環乙支，名額 2 名。
 3. 台北福華大飯店伍仟元禮券（可折抵住宿、餐飲及購物使用）乙份，名額 1 名。
 4. 台北福華大飯店叁仟元禮券（可折抵住宿、餐飲及購物使用）乙份，名額 1 名。
 5. 展覽「草間彌生的『軌跡』與『奇跡』」特製 300ml 真空保溫瓶乙只，名額 20 名。
 6. 全家 FamilyMart 禮物卡五百元乙份，名額 15 名。
 7. Richart 軟萌舒壓理查狗乙支，名額 10 名。
 8. 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限量紀念品乙份，名額 50 名。
- ※相關獎項細節請詳「中獎須知」。

(二) 藝術家驚喜福袋抽獎禮獎項：

獎項內容係由第 23 屆台新藝術獎 15 組入圍藝術家／團隊各提供乙份專屬神祕小禮物作為抽獎福袋，並以實際提供獎項為準，名額各組乙名。

五、中獎須知

- (一) 本活動獎品「台灣—不限航點機票旅遊金兌換券」（市價為新台幣 15,000 元）須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持紙本兌換憑證依照易遊網指定方式兌換旅遊商品，可兌換指定目的地與出發、返國日期之機票，或其他易遊網販售之商品。本兌換憑證無法兌換廉價航空產品，僅限一般航空使用。本兌換憑證可抵用新台幣 15,000 元整（含稅），全額可兌換易遊網販售之商品。超過兌獎價值部分，其價差須由得獎者自行負擔；如不足新台幣 15,000 元，亦不兌換其他商品，則視同放棄差額，將不另作退費。其他使用辦法、兌換程序，請依易遊網兌換憑證之說明為準。

- (二) 本活動獎品「Garmin vívosmart 5 健康心律手環」(市價新台幣 4,690 元) 將由經銷商直接寄送予中獎人。本獎項如有瑕疵、保固與維修及使用等問題，請逕洽產品製造商或經銷服務廠商。
- (三) 本活動獎品「台北福華大飯店伍仟元禮券」、「台北福華大飯店叁仟元禮券」僅適用於台北福華大飯店、福華名品(外租店不適用)，由台北福華大飯店贊助提供，使用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使用辦法及限制詳見票面說明。
- (四) 本活動獎品「全家 FamilyMart 禮物卡五百元」為商品禮券(市價新台幣 500 元)，使用辦法詳見「全家禮物卡」使用說明
(https://www.family.com.tw/Marketing/zh/Convenience/Giftcard#part_02)。本禮物卡可在全台灣以下通路使用：全台灣地區全家便利商店、大戶屋、bb.q CHICKEN 及 IKIGAI 燒肉專門店門市使用(新光三越百貨及部分商場除外)。無使用期限，可分次及併卡使用。
- (五) 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人，中獎人須下載詳填「領獎須知」等相關資料並親簽後，於領獎須知所載時效前(2025 年 6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
- (六) 「網路投票抽獎禮」及「藝術家驚喜福袋抽獎禮」僅寄送台灣本島與離島(澎湖、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綠島、蘭嶼等)地區。
- (七) 本活動獎品相關禮券使用均不得找零。若超出抵用券之金額須另補差價，並應於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
- (八) 獎金及稅金相關規定請詳閱活動「注意事項」第二條。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投票者須完整填寫真實姓名，如有缺漏或填寫不實，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 (二) 本活動投票期間嚴格禁止使用自動機器人軟體、機械、電子設備或其他任何設備或方式進行灌票，且同一 IP 位置不可重複多次投票。如有上述或相關情形發生，經證實為灌票行為，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投票、抽獎、中獎資格。
- (三)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活動，依所得稅法規定，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 1,000 元整，將併入中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本活動無此項)，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為 20%)，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電話、Email、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人須提供護照影本)，以利通知及獎項兌領，並供主辦單位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不願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中獎人參加本活動所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中獎人依稅法規定

所需履行之義務，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中獎人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訴。

- (四) 中獎人若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須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領獎同意書及代為領取，且應檢附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如中獎人於中獎名單公告後 20 個工作天內（2025 年 6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仍未提供領獎所需相關資訊者，或提供資訊有所缺漏或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聯繫中獎人或處理中獎相關事務者，即視同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
- (六) 本活動參加者應遵守網路使用習慣及禮儀：
 - 1. 嚴格禁止任何介入、侵入或損害網路系統或資源之行為。
 - 2. 嚴格禁止上傳任何脅迫性、隱晦性、猥褻性或違害公共秩序之資訊。
 - 3. 嚴格禁止散佈電腦病毒。
- (七)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使寄發予中獎人之通知或獎項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中獎人不得異議。
- (八) 本活動獎項以活動網站公告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有得以當時等值其他獎項替代之權利，且不就隨後可能產生之價差負責。本活動任何獎項之稅賦與主辦單位無關，中獎人應自行負擔中獎獎項相關稅賦。
- (九) 本活動之獎項以中獎人收受之實物或兌換券為準，中獎人不得要求更換品項或折換現金，且中獎人不得將中獎資格轉讓予他人。
- (十)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新本活動辦法之權利，但以不妨礙已執行之部分為原則，並以本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通知活動參與者。
- (十一) 主辦單位無須為以下情況所造成之損害負責：本活動進行時，網路使用者或本活動所使用或與本活動相關之設備或程式所產生的錯誤或不正確之資訊、技術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作業或傳輸之疏失、中斷、刪除、錯誤或延遲，或因通訊設備、衛星傳輸之中斷、相關技術問題或網路、網站壅塞、軟體故障、損壞行為或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修改本活動及因參加本活動及（或）下載本活動之任何資訊而可能造成電腦設備之損害等。
- (十二) 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導致本活動無法繼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問題、未經授權行為、詐騙行為等損壞或影響本活動之進行、安全性、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權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十三) 主辦單位就本活動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及保證，本活動參與者應自行承擔參加本活動或與本活動的運作相關的所有風險。主辦單位、主辦單位之授權人及其各該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或關係企業皆無須為參加本活動及（或）登入活動網站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
- (十四) 本活動參與者應遵守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主辦單位保有得隨時在活動期間或本活動結束後，確認參與資格、或取消因不當行為而獲得中獎資

格與獎項等權利。

(十五) 本活動辦法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六) 本活動參與者同意倘若因本活動辦法或參加本活動產生任何糾紛而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 本活動主辦單位員工（包括正職及兼職）不具備抽獎資格。